附件1

深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2年保安服务项目综合评分表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和规则为：从价格、技术、商务三个评分因素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1、商务 | 40分 |
| 2、技术 | 35分 |
| 3、价格 | 25分 |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 | **分值** |
| （一）商务 | | | | 40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  方式 | 评分细则 |
| 1 | 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 6 | 评委  评分 | 投标单位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基础上，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三证齐全的得6分，具有其中两个证书得3分，具备其中一个证书得2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
| 2 | 服务网点 | 5 | 评委  评分 | 深圳企业或非深圳企业，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机构的，或承诺中标后在深圳设立服务点，得5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就设立的机构类型进行说明，并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获得荣誉 | 8 | 评委  评分 | 投标单位承接过的服务项目中获得国家级荣誉1次以上或省级荣誉2次以上或市级荣誉以上3次，评价为优得8分；获得市级荣誉1次以上评价为良得5分，未获得任何荣誉的评价为差得0分。  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评委  评分 | 近三年投标单位曾承接过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保安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投标单位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5 | 社会责任 | 6 | 评委  评分 | 近三年投标单位践行社会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拥军优属、扶残助残、疫情防控等），提供3项以上得6分；2项得4分；1项提供得2分；未提供得0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 |
| 6 | 诚信情况 | 5 | 评委  评分 | 投标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投标单位须提供诚信承诺函。 |
| （二）技术 | | | | 35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  方式 | 评分细则 |
| 1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评委  评分 | 评分内容如下：  1.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重点难点分析；  2.针对重难点分析提出应对措施；  3.结合上述内容提出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包含以上三点得6分，包含任意两点得4分，包含任意一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全面具体，建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4分，评审为良(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应对措施较全面，建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加2分，评审为中（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有应对措施，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分，评价为差（总体规划无特点，配套措施较差，服务方案较差）得0分。 |
| 2 | 实施方案 | 12 | 评委  评分 | 评分内容如下：  1.整体服务设想与规划；  2.组织机构服务团队配置；  3.人员管理与培训；  4.安保服务具体工作内容、流程以及标准等；  5.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  考察以上服务方案，包含以上五点得9分，包含任意四点得7分，包含任意三点得5分，包含任意两点得3分，包含任意一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总体规划科学合理，能根据采购单位需求进行详细分析，服务实施方案合理）的加3分，评审为良(总体规划有一定特点，分析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服务方案比较合理）的加1分，评价为差（总体规划无特点，配套措施较差，服务方案较差）得0分。 |
| 3 | 团队能力 | 10 | 评委  评分 | 评分内容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得3分；两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得1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7名（1名队长+6名保安员），具有保安员从业资格证。在此基础上，5名成员以上具有一年以上保安工作经验的得7分；3名成员以上的得4分；1名成员以上得1分。  以上须提供成员合同关键页。 |
| 4 | 拟投入设备设施 | 3 | 评委  评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能满足本项目服务的服装、工具、物资装备等所有设备设施。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三）价格  （计算方式为：最低报价/投标报价\*25）； | | | | 25分 |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扣除6%（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 | |